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2
九、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传音控股”)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或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传音有限	指	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前身，2017年11月，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发起人	指	于2017年11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公司股东，包括5名法人股东，8名合伙企业，分别为传音投资、源科基金、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网易、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
传音投资	指	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源科基金	指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传力投资	指	深圳市传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传承创业	指	深圳市传承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传力创业	指	深圳市传力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传音创业	指	深圳市传音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Tetrad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td，公司的股东
Gamnat	指	Gamnat Pte. Ltd.，公司的股东
睿启和盛	指	新余睿启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网易	指	Hong Kong NetEast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竺洲展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竺洲展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苏州麦星	指	苏州麦星致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鸿泰基金	指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深圳泰衡诺	指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	指	王海滨、陆伟峰、刘世超、肖明
重大合同	指	传音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2019年2月10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56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2019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569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议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本次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由传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传音有限 2013 年 8 月 21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8,0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8,0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传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传音有限 2013 年 8 月 21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前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就发行人的内控情况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经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上文所述)，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2,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0,000 万元(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2,000 万股，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融资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29,079,100.46 元、657,377,996.89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前述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发行人设立过程的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 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

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合法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系由传音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传音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传音有限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传音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在传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在传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传音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竺兆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竺兆江持有的传音投资的股权以及传音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附属公司合计 88 家，其中包括

20 家一级子公司(包括 18 家境内一级子公司, 2 家境外一级子公司), 27 家二级子公司(包括 2 家境内二级子公司, 25 家境外二级子公司), 38 家境外三级子公司, 3 家境外四级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深圳泰衡诺拥有一家分支机构, 为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CARLCARE SERVICE VN COMPANY LIMITED(越南)拥有一家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上述境内附属公司及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目前有效存续, 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CARLCARE SERVICE VN COMPANY LIMITED(越南)拥有的分支机构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香港、迪拜、肯尼亚、尼日利亚、印度、埃塞俄比亚及坦桑尼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重要的境外附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其经营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 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就境外投资事宜履行了商务、发改、外汇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符合中国关于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香港、迪拜、肯尼亚、尼日利亚、印度、埃塞俄比亚及坦桑尼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重要的境外附属公司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主营业务一直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传音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竺兆江。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传音投资、源科基金、传力投资。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包括：竺兆江、顾全、刘仰宏、叶伟强、张祺、严孟、江乾坤、张鹏、杨正洪。

发行人的监事包括：韩靖羽、宋英男、周炎福。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竺兆江、叶伟强、张祺、严孟、秦霖、杨宏、胡盛龙、肖明、阿里夫、邓翔、雷伟国、肖永辉。

5. 传音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传音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竺兆江(执行董事)、申瑞刚(监事)、韩靖羽(总经理)。

6. 传音投资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传音投资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8.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传音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联营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及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企业。

11. 传音投资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将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四)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就其境内租赁主要经营性房屋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香港、迪拜、肯尼亚、尼日利亚、印度、埃塞俄比亚及坦桑尼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的境外附属公司在当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主体仍为传音有限，尚未更名为发行人。鉴于发行人系由传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传音有限原有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故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公司合同均合法有效。

(三) 侵权之债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在境内发生的股权出售、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之股权出售、收购行为、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外,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登记, 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 2019年2月25日, 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的章程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备案登记, 履行了法定程序, 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章程。

(三) 发行人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四) 为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获得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审查, 《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 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 该《公司章程(草案)》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且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后生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近三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

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近三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

(二)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已取得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发生的诉讼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诉讼标的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但对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共计 4 宗。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3 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15 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虽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

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三)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竺兆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传音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